

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 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

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發起、資助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發展組織。
- 二、洩漏、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- 三、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第二條之二 國家安全之維護，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。

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；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，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得減輕其

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退休（職、伍）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請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權利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：

一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犯前條之罪、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
前項應追繳者，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。